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順風生技有限公司即強利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自強

相對人 阮氏薔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五十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捌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求交還支票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年105度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台幣1,196,8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認已無繼續假處分之必要，聲請人並已具狀撤回處分執行及撤銷假處分裁定，該事件業經終結，且聲請人已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

01 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5年度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111
02 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存字第53號提存書、
03 民事撤回假處分執行聲請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2月21
04 日中院平民執105司執全六字第49號函、存證信函、掛號郵
05 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05年度裁全字第1號假處
07 分事件卷（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假
08 處分執行事件卷）、105年度存字第5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
09 11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全卷，查核無
10 誤。本件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且執行法院亦已依
11 法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終結在案，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
12 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
13 不行使，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
14 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等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
15 件，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5月31日中院平文字第111000
16 089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
17 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8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